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公司”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各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

2、根据《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至2014年10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8.1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4.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3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0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为3,111万股，其中新股发行2,443万股，老股转让66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668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30,00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32元/股、发行新股2,443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83.76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008万元。按照老股转让668万股、14.32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中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为9,565.76万元，老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为1,030.665381万元，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净额预计为8,535.094619万元。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所得资金。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九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九强生物的股票代码为30040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0月20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申购的投资者为139家，申购总量为521,6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79.43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14.74元/股及以上，报价为14.7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000万股（不含），以及报价为14.73元/股、申购为2,000万股且报价时间晚于2014年10月17日的部分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66,6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2.7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2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0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0.0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111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2,443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668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为668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67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44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

6、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8家，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68,3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90.14倍，其中自愿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申购量为87,550万股。

7、老股转让由符合条件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8、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30,008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4年10月16日（T–5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9、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4年10月23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0、回拨机制

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本次初始发行总量的60.01%，按发行总量上限3,111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867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初始发行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始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1）网下向网上回拨

如果网上投资者初始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始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始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4年10月27日（T+2日）刊登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向网下回拨

如出现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但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锁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11、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8家，具体名单见本公告。有效报价投资者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应按上述名单里的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拟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2）初步询价结束后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14年10月23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单一经录入，不得修改。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请见“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3）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是否被确认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T日）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406”。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T日）8:30～15:00，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有效报价对象应按其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并按照其拟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缴款；有效报价对象申购缴款未达到拟申购数量对应缴款金额的，为申购资金不足。有效报价投资者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请有效报价投资者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

（6）不同有效报价投资者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有效报价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7）2014年10月23日（T日）17:30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8）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9）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1,867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4年10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10）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包括两种限售期安排：无限售和自愿设定限售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2、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时间（T日，含当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4年10月2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4年10月2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12,000股）。

（4）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①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②无市值的证券账户；③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④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本次发行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5）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6）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3、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预设发行总量；

（2）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2014年10月21日（T–2日）确定的网下发行股票总量；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的情况。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4、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九强生物	指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信达证券	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1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新股发行2,443万股，以及老股转让668万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老股转让	发行人本次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668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之行为。老股转让所得的资金归转让老股的公司股东所有，不归发行人所有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1,8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1,24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已在2014年10月16日（T–5日）12:00前按照《备案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系统电子平台重新备案并补充相关资料、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在2014年10月15日（含T–6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超过1,000万元的投资者
公募基金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社保基金	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有效报价对象	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未被剔除且入围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报价条件的投资者，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按照不低于10%的拟申购总量剔除后，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全部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4年10月23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在2014年10月17日（T–4日）至2014年10月20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所列参与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截至2014年10月20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139家投资者管理的418支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一。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本次询价中，全部139家投资者，除无需提交核查材料的公募基金及社保基金外，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供了核查材料，并均通过核查。全部投资者报价区间为10.77元/股–28.14元/股，申购总量为521,6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79.43倍。

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4.3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4.32元/股；公募社保类报价的中位数为14.31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4.43元/股。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额中报价最高的部分，直至满足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为14.74元/股及以上，报价为14.7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000万股（不含），以及报价为14.73元/股、申购为2,000万股且报价时间晚于2014年10月17日的部分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剔除部分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66,6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2.7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后的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4.29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4.24元/股；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公募社保类报价的中位数为14.3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4.38元/股。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隶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参考了中证指数网发布的各子行业市盈率情况。截至2014年10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网发布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8.11倍。本次发行价格14.32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0.07倍，低于医药制造业平均市盈率。

从细分行业看，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C27医药制造业中包括4家公司，科华生物、达安基因、利德曼、迪瑞医疗。以2013年每股收益及2014年10月20日（T–3日）股票收盘价计算，上述4家可比上市公司的2014年10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静态市盈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0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3年摊薄EPS（元/股）	2014年10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静态市盈率（倍）
科华生物	26.46	0.59	44.85
达安基因	25.37	0.29	87.48
利德曼	32.45	0.72	45.07
迪瑞医疗	82.56	2.03	40.67
平均值			44.96
注：根据2014年10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96倍，剔除市盈率过高（50倍以上）的达安基因以及近一个月股价波动较大的迪瑞医疗后计算。			

资料来源：Wind资讯

4、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计划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4.3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出现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申购时间都相同的情况时，则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剔除的部分，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8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68,3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90.14倍，其中自愿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申购量为87,550万股。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应按其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并按照其拟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缴款。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最终确定为3,111万股，网下发行总数量调整为1,867万股，因此有效报价对象可申购数量上限由2,000万股调整为1,867万股；拟申购数量未达到1,867万股的有效报价对象可申购数量即为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拟申购数量见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自愿限售期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37	2,000	12个月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2	1,800	–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32	2,000	12个月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39	2,000	12个月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3	2,000	–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分级汇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2	850	–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2	2,000	12个月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34	1,000	–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7	2,000	12个月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马钢企业年金计划	14.37	760	12个月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37	1,560	12个月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37	2,000	12个月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7	500	12个月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37	390	12个月
1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4.36	2,000	–
1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4.36	2,000	–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37	1,110	12个月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33	2,000	–
1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4.73	2,000	–
2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500	12个月
2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2,000	12个月
2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72	270	12个月
2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7月5日）	14.72	500	12个月
2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500	12个月
2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200	12个月
26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71	1,200	12个月
27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38	2,000	–
28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5	2,000	–
2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72	2,000	–
3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72	2,000	–
3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4.72	2,000	–
3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4.72	2,000	–
3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72	2,000	–
3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300	–
3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72	200	–
3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灵活配置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4.72	670	–
3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500	12个月
3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500	12个月
3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4.72	200	–
4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1,040	–
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37	2,000	12个月
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4.37	2,000	12个月
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37	450	12个月
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贵宾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7	2,000	–
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37	1,000	12个月
4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32	1,830	–
47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得益二号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2	210	12个月
4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73	2,000	–
4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14.73	2,000	–
5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14.73	2,000	–
5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14.73	2,000	–
5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36	2,000	–
5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4.36	2,000	–
5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2,000	–
5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	1,000	12个月
5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7	2,000	12个月
5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37	2,000	12个月
5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4.37	2,000	12个月
5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7	2,000	12个月
6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7	800	12个月
6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光大银行–增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37	210	–
6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7	700	12个月
6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股份委托诺安基金分红险股票型组合	14.37	800	12个月
6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7	1,600	12个月
6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69	2,000	12个月
6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9	2,000	–
6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9	2,000	–
6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9	1,200	–
6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69	340	12个月
7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69	600	12个月
7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9	2,000	–
7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特定策略1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4.69	550	12个月
7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稳进1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4.69	690	12个月
7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14.72	680	–
7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4.72	600	–
7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700	–
7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4.72	2,000	12个月
7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14.72	2,000	12个月
7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72	400	–
8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1,000	–
8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4.72	2,000	–
8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72	2,000	12个月
8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2,000	–
8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2,000	–
8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稳健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	200	–
8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14.72	1,600	12个月
8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建行–招商信诺锐取委托投资组合	14.72	1,600	–
8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灵活配置3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	270	–
8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前海人寿投资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2	200	12个月
9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1,050	12个月
9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合利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4.72	370	–
9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730	12个月
9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1,000	–
9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4.72	300	–
95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500	–
9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2	2,000	–
9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4.32	2,000	12个月
9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A计划）企业年金计划	14.32	2,000	12个月
9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32	2,000	12个月
1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32	2,000	12个月
10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32	2,000	12个月
10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32	2,000	12个月
10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2	2,000	12个月
10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如意养老1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14.32	2,000	12个月
10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14.32	2,000	12个月
10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资金集合计划	14.32	2,000	12个月
10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14.32	2,000	12个月
10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32	2,000	12个月
10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委托工银瑞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14.32	1,010	12个月
11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1,000	–
11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200	–
11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1,690	–
11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4.35	2,000	12个月
114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4.72	2,000	–
115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4	210	–
116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33	1,380	12个月
117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9	2,000	–
118	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43	2,000	–
119	王萍	王萍	14.73	2,000	12个月
120	卢春声	卢春声	14.72	350	12个月
121	姚瑞官	姚瑞官	14.41	450	–
122	张剑华	张剑华	14.4	2,000	12个月
123	娄飞雄	娄飞雄	14.42	280	–

5、预计募集资金量和老股转让资金量

按14.32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443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83.76万元。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

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按14.32元/股的发行价格和668万股的老股转让股数计算，本次预计老股转让资金为9,565.76万元，扣除承销费用1,030.6653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8,535.094619万元划给老股东。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二、本次发行股数、新股发行股数和老股转让股数的确定

1、本次发行股数的确定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确定的老股转让原则和计算公式，本次发行、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股数分别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3,1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其中：

新股发行股数：2,44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老股转让股数：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2、回拨前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111万股（包括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其中，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1%；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老股转让的具体安排

刘希、罗爱平、孙小林、深圳市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程辉、邹左军、周晓燕、庄献民按原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转让，具体老股转让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期是否满3年	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1	刘 希	1,982.8	19.83%	是	132.5
2	罗爱平	1,818.7	18.19%	是	121.5
3	孙小林	1,443.7	14.44%	是	96.5
4	深圳市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2.4	13.02%	是	87.
5	程 辉	1,256.2	12.56%	是	83.9
6	邹左军	1,038.3	10.38%	是	69.3
7	周晓燕	829.7	8.30%	是	55.4
8	庄献民	328.1	3.28%	是	21.9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	668.0000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公开发售老股产生的相关发行承销费用由发售老股的股东承担，从其转让老股所得资金中扣除。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3,111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67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44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9.99%。

3、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0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0.0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

2014年10月23日（T日）8:30–15:00；对于配售对象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4年10月23日（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4年10月16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 12:00网下投资者截止备案（协会） 16:00前网下投资者报送核查材料电子版本
T–4日 2014年10月17日（周五）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4年10月2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4年10月21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4年10月22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10月23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4年10月24日（周五）	网下配售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4年10月27日（周一）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4年10月28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如遇市盈率调整等可能影响发行进程的事项，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回拨机制

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本次初始发行总量的60.01%，按发行总量上限3,111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67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初始发行量。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本次发行采用的双向回拨机制如下：

（1）网上向网下回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2）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网下发行认购不足，不向网上进行回拨，将中止发行。

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若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10月27日（T+2日）公布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9、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四、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为38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168,3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90.14倍，其中自愿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申购量为87,550万股。有效报价投资者具体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之“4、有效报价对象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3）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4）有效报价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4年10月23日（T日）当日8:30–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规定时间以外的时间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5）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406”；

（6）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在“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栏目中进行查询。

3、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网下配售结果。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以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同类投资者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进行配售。本次网下公开发售的股票分为无限售期部分与自愿承诺12个月限售期部分，分别计算配售比例，其中老股转让股份数量根据网下投资者自愿承诺12个月限售期部分进行确定，且不超过668万股。

A.首先将回拨后（如有）扣除老股转让数量后的网下新股发行数量（以下简称“网下新股发行数量”）的40%向A类无锁定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其次将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不高于10%）的网下新股发行数量向B类无锁定申购量同比例配售，最后将剩余可配售股份向A类和B类无锁定申购量的未获配部分以及C类无锁定申购量同比例配售。

B.若A类无锁定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新股发行数量的40%时，其对应申购量全额获配；若B类无锁定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新股发行数量的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不高于10%）时，其对应申购量全额获配。

C.首先将本次网下老股转让数量（具体数量详见T–1日《发行公告》）的40%向A类有锁定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其次将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不高于10%）的网下老股转让数量向B类有锁定申购量同比例配售，最后将剩余可分配股份向A类和B类有锁定申购量的未获配部分以及C类有锁定申购量同比例配售。

D.若A类有锁定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老股转让的40%时，其对应申购量全额获配；若B类有锁定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老股转让数量的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不高于10%）时，在B类有限售期申购配售比例不超过A类有限售期申购配售比例的条件下，其对应申购量全额获配。

E.向B类优先配售的最终比例在初始范围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具体比例详见《配售结果公告》），以确保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的配售比例，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的配售比例。

上述所有等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份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

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若有效配售对象中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并于2014年10月27日（T+2日）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4、无效申购

有效报价投资者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不同有效报价投资者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5、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4年10月24日（T+1日）15: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

2014年10月27日（T+2日）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6、中止发行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预设发行总量；

（2）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2014年10月21日（T–2日）确定的网下发行股票总量；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的情况。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7、其他重要事项

（1）限售期安排：分为无限售期和自愿设定12个月限售期两种限售期安排，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验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4年10月23日（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2014年10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4年10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44万股“九强生物”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4.32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3、参与对象

（1）2014年10月23日（含T日）之前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且2014年10月2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12,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4年10月2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4年10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4年10月23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①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②无市值的证券账户；③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④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本次发行承销团成员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交易日，即2014年10月21日（T–2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4年10月2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3）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4年10月23日（含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6、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7、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4年10月24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4年10月24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4年10月27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4年10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4年10月27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抽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4年10月28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8、结算与登记

（1）2014年10月24日（T+1日）至2014年10月27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4年10月27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4年10月28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六、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网上定价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邹左军
联 系 人：	庄献民
电 话：	010–8224719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电 话：	010–63081488、010–63081489

发行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附表一：九强生物网下发行全部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自愿限售期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3	1,500	12个月
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29	2,000	–
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企业年金	14.29	520	12个月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37	2,000	12个月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2	1,800	–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29	2,000	12个月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29	2,000	–
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32	2,000	12个月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39	2,000	12个月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3	2,000	–
1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0月31日）	14.29	410	12个月
1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中金组合	14.29	1,300	12个月
1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中金公司组合	14.29	1,000	12个月
1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金组合	14.29	830	12个月
1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4.29	700	12个月
1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金瑞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29	700	–
17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29	2,000	12个月
1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分级汇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2	850	–
1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2	2,000	12个月
2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73	2,000	12个月
2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9	2,000	–
2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73	2,000	12个月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47	2,000	–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3	2,000	–
2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29	2,000	12个月
2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34	1,000	–
2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29	2,000	–
2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3号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29	350	12个月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7	2,000	12个月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马钢企业年金计划	14.37	760	12个月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37	1,560	12个月
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37	2,000	12个月
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7	500	12个月
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37	390	12个月
3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4	2,000	–
36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安心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	320	–
3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29	2,000	12个月
3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47	740	–
3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73	2,000	–
4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星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3	2,000	–
4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29	270	12个月
4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4.29	2,000	12个月
4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普保	14.29	2,000	12个月
4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4.29	2,000	12个月
4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4.29	2,000	12个月
4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29	2,000	12个月
4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14.29	2,000	–
4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14.29	2,000	–
4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28	2,000	12个月
5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28	2,000	12个月
5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4.28	2,000	12个月
5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14.28	2,000	12个月
5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4.36	2,000	–
5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4.36	2,000	–
5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4.29	2,000	12个月
5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4.29	2,000	12个月
5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4.29	500	12个月
58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4.29	280	12个月
5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宝鼎9期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29	620	–
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37	1,110	12个月
6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29	2,000	12个月
6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29	2,000	12个月
6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28	2,000	12个月
6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14.29	250	12个月
6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宝鼎稳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29	800	–
6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33	2,000	–
6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4.29	2,000	12个月
6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8月6日）	14.29	700	12个月
6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6月1日）	14.29	1,300	12个月
7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稳定增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4.28	2,000	12个月
7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02	2,000	–
7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2.02	2,000	–
7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2.02	2,000	–
7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12.02	2,000	–
7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	2,000	–
7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4.73	2,000	–
77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险	14.29	200	12个月
7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殖保险	14.31	2,000	12个月
7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73	1,500	–
8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9	2,000	–
8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3	220	–
8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3	220	–
83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3	410	–
84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3	410	–
8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500	12个月
8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2,000	12个月
8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72	270	12个月
8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7月5日）	14.72	500	12个月
8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500	12个月
9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200	12个月
9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4.29	200	–
9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9	200	–
93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71	1,200	12个月
9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73	500	12个月
9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3	400	12个月
9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4.73	1,600	12个月
97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77	2,000	–
98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38	2,000	–
99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16	2,000	–
100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73	2,000	–
101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3	2,000	–
102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5	2,000	–
10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29	2,000	–
104	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6	2,000	12个月
10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4.29	2,000	–
10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9	1,850	–
10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72	2,000	–
10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72	2,000	–
10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4.72	2,000	–
1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4.72	2,000	–
1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72	2,000	–
1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300	–
1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72	200	–
11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灵活配置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4.72	670	–
11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29	2,000	–
11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29	2,000	–
117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14.29	1,600	12个月
118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14.29	2,000	12个月
119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平衡	14.29	210	12个月
12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进取	14.29	200	12个月
12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500	12个月
12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500	12个月
12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4.72	200	–
12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2	1,040	–
12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9	200	–
12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9	200	–
1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37	2,000	12个月
1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4.37	2,000	12个月
1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37	450	12个月
1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贵宾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7	2,000	–
1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37	1,000	12个月
1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28	2,000	12个月
1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	710	–
13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3.47	2,000	–
13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32	1,830	–
13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	2,000	–
137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3	200	–
138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3	210	–
13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29	2,000	12个月
14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4.29	2,000	12个月
14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4.29	2,000	12个月
14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4.29	2,000	12个月
14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险分红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止2013年6月1日）	14.29	2,000	–
14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	14.29	600	–
14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4	2,000	–
14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29	2,000	12个月
14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47	1,100	–
14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4.31	2,000	–
149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4.31	2,000	12个月
150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09	2,000	–
15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得益二号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2	210	12个月
15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73	2,000	–
15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14.73	2,000	–
15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14.73	2,000	–
15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14.73	2,000	–
15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73	660	12个月
15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4	2,000	–
15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14	2,000	12个月
159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28	2,000	–
160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28	1,000	–
16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36	2,000	–
16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4.36	2,000	–
16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企业年金计划稳健增值投资组合（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28日）	14.73	400	–
16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8月12日）	14.73	200	–
16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28日）	14.73	400	–
16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企业年金	14.73	300	–
16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4.73	200	–
16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	14.73	400	–
16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	14.73	500	–
17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	14.73	200	–
17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73	250	–
17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富国组合	14.73	400	–

（下转A26版）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将于2014年10月23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的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4年10月16日（T–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包括两种限售期安排：无限售期和自愿承诺12个月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老股转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4.3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至2014年10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8.1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4.32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0.07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但依然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0,008.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32元/股、发行新股2,443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83.76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4,975.7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008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4年10月23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将中止本次发行；若2014年10月23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认购不足的，中止发行。

10、本次发行中，新股部分为可流通股，老股转让部分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12个月。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